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VT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有關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本重組、認購新股、清洗豁免申請、
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清償貸款
及
配售新股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長盈與金科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長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金科數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以及金科數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認購方、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簽訂一份延期書，以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i)金科數碼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延期書，以將第一次配售協議及第二次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i)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簽訂一份延期書，以將清償貸款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與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長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金科數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金科數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認購方、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簽訂一份延期書，以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日期可由金科數碼與認購方以書面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ii)金科數碼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延期書，以將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日期可由金科數碼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及(iii)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簽訂一份延期書，以將清償貸款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日期可由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以書面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第一次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及清償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擁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份有關通知本公佈所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附件將盡快寄發予金科數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明先生、鄭康祥先生及梁永安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除外)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意見(有關認購方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長盈之董事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意見(有關本集團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代表董事會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特區，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